**溫暖PAIR伴服務【申請暨家庭資料表】**

**附件一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編號：(由輔諮中心統籌人員填寫此項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案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就讀學校 | | |  | | | 班級 | |  |
| 連絡電話(導師/教師) | | |  | | |
| 主要 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|  | | 家庭住址 | | | 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員  關係圖 | 資訊可包含：年紀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身心狀況等… | | | | | 家庭  狀況 | | | （簡要陳述即可）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服務原因 | （簡要陳述即可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需求期待 | （簡要陳述即可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期待  服務時間 | 請說明時間與時段(頻率)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 注意事項 | (人際互動、居家環境等其他需注意之事項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人員 |  | | 輔導組長 | |  | | 輔導主任 |  | | | 校長 | |  | |
| 媒合結果 | □已媒合適當PAIR伴生進入家庭。  PAIR伴生(姓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未媒合適當PAIR伴生；原因（請說明）： | | | | | | | | 輔諮中心  統籌人員 |  | | | | |
| 輔諮中心  主任 |  | | | | |

**溫暖PAIR伴服務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】**

**附件二**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

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「溫暖PAIR伴服務」計畫，藉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大學生(以下簡稱PAIR伴生)，一對一穩定陪伴您的孩子，一起走過成長/求學階段所遇到之窘境，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在PAIR伴生的陪伴中，更加順利完成該階段任務。下列幾點將與您說明本服務的內容及事項：

1. **服務時間、地點**

本服務時間依服務同意書之規範進行，其服務地點主要以居家為主，視服務計畫需求而參酌其他場域。

1. **免費服務**

本服務不會另外向學校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。

1. **保密**

本中心之PAIR伴生及承辦人員會保密與您孩子服務的內容，或者在取得您的同意時，才會告知相關人士，但下列三種特殊情形將不在此限：

* 1. 在您孩子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，自由，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  2. 當您孩子與PAIR伴生的晤談之內容涉及相關法律時，在法律規範下有通報的責任。
  3. 若您孩子的狀況須轉介醫療單位，或需透過校方與專業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
1. **取消服務**

若學生因故無法進行服務時，請至少於服務前3天通知輔導室或本中心，告知取消當天服務。

1. **家長/監護人合作及協助事項**

為了深入了解及更有效率協助您的孩子，視服務計畫狀況不定期於家中或到校舉行討論會議，惠請予以合作，謝謝。

***最後，請於下方簽名表示您已經清楚了解以上內容並願意配合!***

**本人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同意書載明內容，並同意** （學生姓名）

**接受貴中心提供之PAIR伴服務。**

學生家長/或監護人簽名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家長存根聯**

中心位置：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1號行政大樓3樓(金湖國中)

中心電話：082-330-360 週一至週五上班08:00-17:30，中午假日休息）

中心網址：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661

**溫暖PAIR伴服務【服務計畫表】**

**附件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服務編號： | 兒少姓名： | 開案日期： |  |
| **需求**  **類別** | **需求描述** | **服務目標** | **行動內容** | **服務期程**  **(預定完成日期)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服務需求代號

1.關懷支持 2.生活習慣指導與培養 3.家務管理指導

4.課業輔導/生涯規劃 5.社會資源運用與參與 6.其他

PAIR伴生： 申請專輔教師/專輔人員： 計畫統籌人員：